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朱振武、王肖东出席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的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08 年 2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决定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会议议题的议案》，同意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2008 年 2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站公告并在《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召集人、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议题、出席会议对象、提示公告、会议议题、会议登记办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投票注意事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及其他事项等。

(三) 2008 年 3 月 8 日, 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站公告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公告》。

(四)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3 号东润时代大厦八层会议室如期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惠文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本所律师根据 2008 年 3 月 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 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东的身份证和持股凭证, 以及受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等, 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资格进行了验证。

2、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520 人, 代表股份 64089124 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8.75%。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9 人, 代表股份数 58844509 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3.1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在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511 人, 代表股份数 5244615 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6258%。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 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1、《关于向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或所属公司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议案》；

2、《关于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逐项审议)

(1) 四环药业新增股份的价格

(2) 北方信托现有股份的换股价格

(3) 换股比例

(4) 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5) 豁免要约收购

3、《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6、《关于修改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

北方信托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提出, 并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进行了公告; 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通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拟审议的议案完全一致, 没有进行修改; 不存在会议现场提出临时议案或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议案进行表决之情形。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

(四)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8 年 3 月 13 日下午 3: 00—2008 年 3 月 14 日下午 3: 00。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8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 30—11: 30, 下午 13: 00—15: 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8 年 3 月 13 日下午 3: 00 至 2008 年 3 月 14 日下午 3: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网络投票结束后, 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五) 经合并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 7 项议案, 董事长刘惠文先生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朱振武：_____

王肖东：_____

二〇〇八年 月 日